



熱門發燒理財、生活等相關議題，都將在  
財經新聞一一呈現。 整理／公關部

## 購買連結目標到期債券基金之投資型保單 應注意投資風險

金管會提醒消費者，連接目標到期債券基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「保證保本保息」商品，保戶仍須承擔相關投資風險，消費者購買前應審慎評估風險，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。

投資型保險商品是保戶以所繳保費扣除一定費用後進行投資，且投資部分由要保人自負盈虧。投資型保險商品得連結之標的包括境外基金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包括目標到期債券基金）、公司債及結構型商品等投資商品，其中有關目標到期債券基金，因設有到期日，主要是投資與基金到期日相近之一籃子債券，包括公債、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，故投資人仍須承擔該等債券之相關投資風險。

因此，連結目標到期債券基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並不具「保證保本保息」特性，保戶應注意投保期間，仍須自行承擔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所持有債券之相關投資風險，包括：債券發行機構如於投資期間違約或被調降信用評等，致影響債券價格而產生損失之信用風險；因市場利率變化或對於未來利率走勢之預期，致影響債券價格之利率風險；債券到期日與基金到期日之間存在差異之提前贖回及再投資風險；如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投資於外幣計價債券，以新台幣為繳費幣別者，須承擔基金淨值受匯率變動影響之匯率風險，如以外幣為繳費幣別者，保單期滿前或中途贖回時，外幣兌新台幣之匯率亦可能與投保當時不同；以及如於保單期滿前中途贖回，尚須承擔基金以當時可能較低

之淨值贖回，且會被收取其他贖回費用之中途贖回風險等風險。

上述風險均可能使保戶無法獲得預期之滿期收益，故消費者購買連結目標到期債券基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前，應審慎評估相關風險，確認自身風險承擔能力是否適合購買該類商品。

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該會已要求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，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充分瞭解產品及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規範，以避免金融消費爭議。

## 節省房屋稅 申請自住最划算

個人所有的住家用房屋如同時符合無出租，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等三要件，可向稅務局提出按自住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，讓您的稅金省省省！

新竹市稅務局表示，因房屋稅是按實際使用情形按月核課，當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時，應於使用情形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稅務局提出申請改按變更後的 استخدام情形核課。稅務局提醒，如房屋同時符合前述自住三要件，但稅單上課徵非自住用稅率（一·五%），民眾可利用稅單上之申請書或採用線上申辦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googl/1TG5Db> 或掃描 QRcode），申請改按一·二%的自住住家用稅率核課。

此外，未設管理人的持分共有房屋，會依各持分共有人的持分比例分別填發房屋稅繳款書寄發，若欲由管理人繳納者，可經全體共有人向房屋所在地稅捐

機關提出申請。新竹市稅務局表示，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規定，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繳納義務。因此，未設管理人的持分共有房屋，各持分共有人都會收到各自持分部分的房屋稅繳款書，若欲由管理人負責繳納者，須經全體共有人向房屋所在地稅捐機關提出申請，例如甲、乙兩兄弟共同持有一處房屋，各自持分二分之一，該房屋因未設管理人，因此，甲、乙兩人均會收到各自持分部分的繳款書，此時若欲指派甲為管理人負責繳納房屋稅，則需由甲、乙兩人共同提出申請。如有申請需求之民眾可利用今年房屋稅繳款書之申請書，由全部持分人簽章後寄回稅務局即可完成申請，經核准者，自二〇二〇年起房屋稅繳款書將僅會寄送給負責繳納稅款的管理人。如要使用存款帳戶轉帳代繳房屋稅者，歡迎一併提出申請。

### 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 不課贈與稅

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，民法第一一四條有關各繼承人應繼分規定之目的，是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，得憑以確定各繼承人應得之權益，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，致部分

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，民法並未予限制；因此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，無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，因此不會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，而需課徵贈與稅的問題。

該所舉例說明，甲君於二〇一八年間辭世，遺有土地一五〇〇萬元、股票八〇〇萬元及銀行存款三〇〇萬元等財產，合計二六〇〇萬元，繼承人則有配偶及三名子女，共計四人。依民法第一一四條規定，各繼承人之應繼分為四分之一，即每人六五〇萬元。各繼承人經協議後，除配偶取得遺產現金二〇〇萬元留供生活費外，其餘由三名子女均分，各分得八〇〇萬元之遺產，配偶取得之遺產雖較其應繼分減少四五〇萬元，因應繼分並非強制性規定，不算是配偶贈與子女財產，不課徵贈與稅。

該所特別提醒，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；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（目前為新台幣二二〇萬元）時，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，以免

遭補稅處罰。

### 自益信託土地仍可申請 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

有納稅義務人詢問，土地辦理信託登記，信託期間是否可以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？台中市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：信託土地，於信託關係存續中，由受託人持有，原無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規定之適用。但該信託如果屬自益信託，亦即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，只要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，在受託人持有土地期間，仍可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以土地為信託財產的自益信託，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，該地上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、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做自用住宅使用，並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地上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，且符合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三公畝、非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七公畝的範圍內，應由新所有權人（受託人）於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（即每年九月二十二日前）提出申請，核准後當年度即可適用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。